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28號上海外高橋喜來登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革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智勝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戴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且現行生效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計劃」)，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對於落實納入建議修訂計劃的經修訂及重述的計劃(其文本已提呈於大會標註「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務；及
- (b) 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且現行生效之本公司全球合夥人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全球合夥人計劃」)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全球合夥人計劃」)，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對於落實納入建議修訂全球合夥人計劃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全球合夥人計劃(其文本已提呈於大會標註「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務。」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計劃授權上限，惟就根據計劃及全球合夥人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計劃授權上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

發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倘適用)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並透過供股相應構成提呈發售、發行或配售股份；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
- (c)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董事發行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和配發本公司的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但股份的有關價格不得較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10%以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在涉及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簽訂之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下列較早者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本公司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涉及本公司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 (C) 確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而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對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文本已提呈於大會標註「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即時代替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董事會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大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所列所有決議案的資料詳情已載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中。通函已發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biologics.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 僅供識別